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能中心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二、评价要素.....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四、结论.....	7

#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能中心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能中心位于江苏泗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45 省道北侧（江苏华绿三厂、华骏公司北侧地块），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仅供热能中心锅炉使用）和热能供应（仅为本厂企业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宿环建管表[2021]20019 号）。

### 一、变动情况

项目涉及到的变动为：

#### （1）氨水储罐变动

原环评中是一个氨水储罐，容积为 10 立方米，实际上有两个储罐，单个储罐体积均为 6 立方米；

#### （2）锅炉烟气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中锅炉烟气处理工艺为：SCR+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实际处理工艺为：SNCR 脱硝+多管除尘+SDS 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水喷淋；

#### （3）工业炉窑尾气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中工业炉窑尾气处理工艺流程为：SCR+旋风除尘+水膜脱硫除尘+湿式静电除尘+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实际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SCR 与 SNCR 联合脱硝+文丘里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环评中对备用设施还配备了一个备用排气筒，实际无备用排气

筒。

将以上变动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对照，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确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分析如表 1：

表 1 变动清单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	/	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 个 10m <sup>3</sup> 氨水储罐	2 个 6m <sup>3</sup> 氨水储罐	贮存能力增加 20%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氨水储罐为 10m <sup>3</sup> （1 个）	氨水储罐为 6m <sup>3</sup> （2 个）	根据农业产业园规划环评，园区氨环境现状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氨达标区；项目氨水总用量为 150t 不变，通过大呼吸排出的氨气总量也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储罐调整也不会导致氨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建设地点无变化	/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无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无变化	/	否

	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	否
8 (锅炉尾气)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SCR+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	SNCR 脱硝+多管除尘+SDS 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水喷淋	强化了脱硝措施，水膜除尘和湿式静电除尘改为了布袋除尘和水喷淋（水膜除尘），除尘措施得到了加强	否
8 (炉窑尾气)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SCR+旋风除尘+水膜脱硫除尘+湿式静电除尘（1 根备用排气筒）	旋风除尘+SCR 与 SNCR 联合脱硝+文丘里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无备用排气筒）	比原有的工艺多了文丘里除尘，增加了 SNCR 脱硝工艺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无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无	否
----	-----------------------------------	---	-----	---	---

### 1、性质

项目变动不涉及原料处理、贮存、生产工艺的变动，不涉及产品的产能变化。

### 2.地点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项目发生变更后，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的变化，也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项目也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 4.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的锅炉烟气和工业炉窑尾气处理工艺发生了变化，脱硝工艺得到了强化，加强了除尘措施；排气筒高度无变化，炉窑取消了备用排气筒，1用1备装置使用同一根排气筒，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仍为间接排放。

综上所述，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进行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 二、评价要素

项目的规模、处理能力、原辅料用量均不发生变化，辅料氨水贮存方式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1个10m<sup>3</sup>储罐改为了2个6m<sup>3</sup>储罐，锅炉烟气和工业炉窑的尾气处理工艺发生了变化，污染治理措施得到了强化，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因此，变更前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由于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变化后也未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 四、结论

项目氨水贮存方式变更，锅炉烟气和工业炉窑尾气处理工艺的变更，均属于环境影响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